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8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陳君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別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111年3月7日、111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20萬元、24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原告

01 420,3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
03 8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計
04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06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41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15.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8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0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1 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744元，
12 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計算之
13 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4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15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就原告請求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不爭執。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8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契約變更同意書、帳務資料、對
19 帳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聲明
20 均不爭執，應認原告主張有理由。

21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2 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2、3項所
23 示本金、利息外，併請求113年5月8日、113年2月24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6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
27 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
28 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
29 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
30 為新臺幣（下同）0元始為適當，應予駁回（至於主文第1項
31 部分違約金未過高不予酌減）。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06 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認本
07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乃依職權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1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
09 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紹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